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20年8月17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27万股，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803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1.0733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1173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27万股,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10,733元。

(三)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1.07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